

DOI: 10.3969/j.issn.2096-045X.2026.01.008

· 人才培养 ·

“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证研究 ——以北京中医药大学为例

邓 勇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北京 102400)

【摘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实施,促使我国大健康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也使其成为卫生健康法学领域新的研究重点。作为开展卫生法学教育的高校之一,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法商研究中心结合本校医学背景及特点,成立了大健康法商团队,逐步探索“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兼通医药企业管理与商务法律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本文结合该团队的实证经验,系统分析“大健康+法商”人才培养的必要性、模式构建及现实困境,并提出完善思路,重点围绕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及政策支持5个维度,创新人才培养路径,增强培养机制活力,为我国卫生健康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参考。

【关键词】“大健康+法商”;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研究生教育;实证研究

【中图分类号】D922.16

【文献标识码】A

Training mode of interdisciplinary high-end talents in "big health + law and business" —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Deng Y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2400,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ealthy China 2030" Planning Outline has ushered in an unprecedented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for China's health industry, and has also made it a new research focus in the field of health law. As one of the universities that carry out health law education, the Qihuang Center for Health Law and Business at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as established a big health law and business team based on the medical background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iversity, gradually exploring the "big health + law and business" compound high-end talent training model, and is committed to cultivating compound senior professionals who are familiar with both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law. Based on the empirical experience of this tea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necessity, mode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dilemmas of "big health + law and business" talent cultivation, and puts forward improvement ideas, focusing on the five dimensions of talent training system construc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bility, practical ability, international vision and policy support, innovating talent training paths, enhancing the vitality of the training mechanism, and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health rule of law talent team.

【Keywords】 "big health + law and business";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 training; graduate education; empirical study

2024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将“卫生健康法学”增设为法学二级学科^[1]。从学科发展层面来看,这一变革意味着全国范围内数百家高校自此能够依据相关规定,自主合规地设立卫生健康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充分

凸显了卫生健康法治在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关键地位。研究生教育是进阶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是重中之重。

目前,如何结合院校自身特点创新法律专业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及培养模式,是值得深入探

作者简介 邓勇,博士,教授,研究方向:卫生健康法学、行政法学。Email:dengyong@bucm.edu.cn

索和不断实践的重要课题。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岐黄法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北中医岐黄法商研究中心)近年来在对本校法律人才的培养过程中,积极探索“大健康+法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培养模式,取得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成果。本文将通过对该培养模式的深入分析与优化完善,力求为卫生健康领域法律人才培养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思路。

1 “大健康+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及紧迫性

1.1 “大健康+法商”契合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大健康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2]。卫生健康法围绕健康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包括医疗服务、健康产品监管及医疗费用等方面,既有平等主体间的横向法律关系,也有监管与被监管方之间的纵向法律关系;既有药品和器械生产领域中的经济法律关系,又有流通领域中的商事法律关系;既有涉及医疗融资和保险方面的财政和保险法律关系,又有涉及医疗机构组织和专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行政和组织法律关系。大健康领域法律事务不仅限于医患纠纷,还涉及卫生行政、医药企业及医疗机构的法律事务,需求愈发多样^[3]。

市场对公共卫生治理和大健康产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持续攀升。社会公共卫生治理需在法治框架内推进,大健康产业法律风险管理也必须有通晓产业运行机制的法律人才参与。传统单一化法学教育已难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正因如此,北中医岐黄法商研究中心提出“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理念,旨在填补大健康法律实务人才市场空白,聚焦大健康产业争议解决、非诉法务与商务领域,致力于构建大健康行业法务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1.2 交叉学科建设要求教育培养多元化

随着我国卫生健康领域规模化、专业化、国

际化的发展,对兼具医学和法学专业知识的人才需求日益增加^[4]。“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是具备医学与法学双重知识的创新型法律人才,依托卫生健康法学这一交叉学科。“新文科”建设为该类人才培养提供了指导意见^[5],推动卫生健康法学教育的多元化发展。值得注意的是,交叉融合不仅是学科的简单叠加,而是基于不同学科内在规律的深度结合,形成新的法学领域^[6]。因此,教育培养应在理念、主体、内容、方法和实践等方面实现多元化^[7],最终构建一个交叉性、立体化和多元化的培养体系^[8]。

2 “大健康+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架构下,“卫生健康法”作为唯一与大健康理念紧密相连的子体系,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大健康理念的蓬勃发展,健康实现的范畴已大幅拓展,广泛涵盖了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养服务等诸多领域。因此,当前国内高校中卫生健康法学的相关学科建设已经无法满足大健康领域不断涌现的新兴法律需求,特别是大健康产业商务领域的法律需求,“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任务迫在眉睫。

2.1 国内卫生健康法学学科建设现存问题

在现有开设医事法学本科、硕士教育的高校中,卫生健康法治人才培养在教学设置上存在局限,具体体现为复合型专业特色不足、目标模糊等^[9],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卫生健康领域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专业能力、政治素质、法治思维及国际视野等内涵的培养。从实践情况来看,目前国内开设医药卫生法学专业的高校在4年本科教育阶段基本都融入了包括基础医学概论、临床医学概论、内科学、外科学等医学相关课程在内的基础医学教育^[2],而在硕士教育阶段设置卫生健康法学专业的高校普遍面临学制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两年制法律硕士的增多,大部分高校只进行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及卫生法学、医事法

学、医药卫生法治专题、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等专业交叉特色课程的教学,不仅选择性搁置了医学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10],对于医疗卫生领域新兴法律问题的教学研究也未落到实处。许多学生在医学与法律方面的理论知识不够扎实,校外实践教学不够全面^[11],使得学生全面掌握卫生法学内容较为困难,医法结合处理实践问题的能力也比较弱^[12],无法满足学生实际执业需求,更不利于形成完备的卫生法学人才培养体系^[13]。随着健康法治中国的发展,卫生健康领域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不能停留在原有的以医药卫生纠纷解决为主线的思路,应致力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法律、金融及资源整合业务,从教育培养模式和机制的创新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卫生健康领域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促进产、学、研相结合。

2.2 北中医岐黄法商研究中心整合“大健康+法商”的尝试

北中医岐黄法商研究中心大健康法商研究团队于2016年设立,现团队成员包括校内外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和学生共计50余人,其中对纳入系统性培养的学生群体实施“阶梯式”培养模式:本科生以法学专业为主体,同步修习中医学基础概论、现代医学基础、中西医临床医学基础概论等医学类课程,夯实“法学+医学”交叉知识基础;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则以卫生健康法学为核心研究方向,深度参与大健康产业法商领域课题,确保不同学段学生均能匹配与其能力相适配的研究任务与实践项目。

在组织架构与平台支撑方面,团队设有理论研究部、学术交流部、法律实务部、产业实务部四大职能部门,依托北京中医药大学的学科资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实务优势、大健康法商团队公司的产业对接能力三大实体平台,以“产学整合、法商融合、理实结合、务实落地”为核心工作准则,形成“学术研究-实务服务-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团队围绕大健康产业法商领域关键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深度研究,一方面,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大健康产业法律风险防控专题特色课程,将产业前沿案例与法律规制逻辑融

入教学;另一方面,根据学生研究方向精准匹配实习资源,涵盖医药企业法务部门、专业律所大健康法律事务部、卫生健康行政监管机构等场景,确保学生专业技能与“大健康+法商”的复合型培养定位高度契合,最终为“健康中国”战略实施输送兼具理论素养与实务能力的专业人才。

团队自2016年成立以来成果丰硕,形成“科研-服务-育人”三位一体培养闭环,输出成果方式多元化(图1~图3):科研维度以课题、著作、论文为核心载体,累计获经费超500万元,主持2项国家社科基金和2项北京市社科基金、国家部委课题13项、校级及企业横向课题36项,出版著作10部,发表论文180余篇(核心100余篇),学生深度参与其中夯实理论基础;服务维度通过政策建言、媒体发声、法律实务拓展价值,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理论文章及时评285篇,提交咨政报告20余份,参与法律法规修订,学生协助实务工作提升实践能力;育人维度依托实习锻炼与升学培养实现人才进阶,成员在政企医等单位完成3~6个月实习并获好评,升学学生多进入国内外名校且深造方向均聚焦大健康领域,各维度成果相互支撑,凸显闭环培养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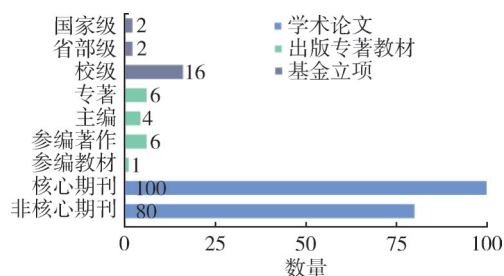


图1 科研成果统计(2016—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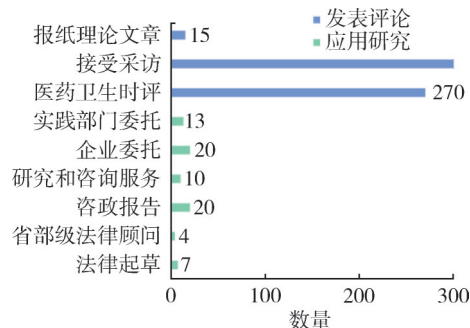


图2 服务社会统计(2016—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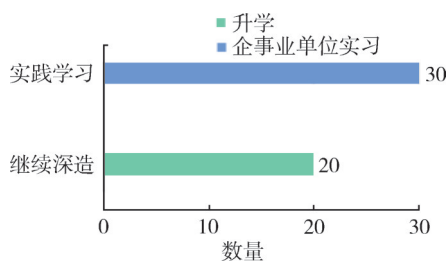


图3 人才培养统计(2016—2024年)

2.3 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健康+法商”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自身现实困境

(1)“大健康+法商”人才培养亟需关注专业性。目前除卫生健康委、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等行政机构外,大部分公务员岗位与“大健康+法商”人才培养的关联性不高。未来应提升毕业生就业的专业相关性,鼓励他们关注、尝试医药上市企业法务、律所等与“大健康+法商”相符的职业,同时为学生提供到北京以外地区进行相关实习的机会,既为大健康产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人才,体现人才培养模式的实际意义,又能让学生的类型多样化,扩大学校人才培养的影响力。

(2)专业师资力量较为匮乏。“大健康+法商”团队的专职研究人员主要来自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和管理学院的教师,然而,当前学校法律专业教师的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医药卫生法学以及医疗诉讼领域,专注于大健康领域法律与商业相结合的研究方向的师资力量还较为匮乏。且多数教师的研究重心主要放在理论方面,而大健康产业法商结合的研究方向则更需要侧重于大健康产业中的法商实务工作。因此,团队需储备具备法商结合思维与能力的高质量教师队伍,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专业能力。

(3)团队科研经费相对不足。科研经费是团队正常运作的重要保障,但由于社会和学校对“大健康+法商”人才培养的经费支持不足,团队常面临经费短缺的问题,影响研究进度、质量和人才培养。目前,团队依赖外部资助(如政府项目、企业合作等),但这种依赖带来不确定性和竞争压力,影响成果产出。因此,需要政府以及社会加大对“大健康+法商”复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资

金投入,未来团队也需要同时优化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并积极申请科研项目和基金,以确保充足的科研经费。

3 进一步完善“大健康+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路

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支持,大健康产业迎来广阔发展前景,目前我国卫生健康领域法律人才培养在理念、目标和模式上与这一要求仍有差距,因此,需要积极探索符合该模式的人才培养路径,围绕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和政策保障5个方面进行分析,推动“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养目标实现。

3.1 科学系统构建“大健康+法商”跨学科人才培养体系

北京中医药大学目前正在探讨建立“医学+法学+管理”跨学科研究生学位项目,并致力于培养兼通医药企业管理与商务法律的复合型高级专业人才。将教学课程分为医学、管理学基础,法学基础和法律实务三个阶段。具体包括:①医学、管理学基础阶段以学习中医药基础课程及现代医院管理基础课程为主,并结合管理学、计量经济学的内容,引入法经济学,帮助学生储备定量研究能力;②法学基础阶段结合十大核心法学课程,并加强人文素养,利用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等方式,提升研究生的批判性思维和研究能力,提升授课效率;③法律实务阶段通过“法律实训”及其他“大健康+法商”实务课程,采用“大案研讨”“模拟法庭”“社会实践”等授课形式^[14],引导学生熟知法律职业的工作程序和方式,培养真正具有操作能力的具备法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商业能力的高级实务人才,提升“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医学、法学与商学复合思维与能力。

3.2 探索卓越创新能力培养机制

智库建设需深入卫生健康法治教育领域。

考虑到研究生认知与能力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15],团队提出“科研智库参与式培养模式”,不要求研究生独立承担智库核心任务,而是通过参与智库课题子项目、政策调研辅助工作,结合现代多媒体开展案例研讨、模拟政策论证,逐步提升科研创新与政策分析能力^[16]。

同时,实施“科研实践创新学分制度”,将学生参与大健康领域课题研究、学术会议、论文发表等纳入学分考核,设立“大健康法商科研基金”,资助学生开展小额研究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激发创新积极性。此外,团队对标“CTTI高校智库百强榜”A类标准^[17],聚焦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大健康产业全局性、前瞻性问题,探索科技发展战略与法律研究融合,争取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支持,以智库建设反哺人才培养。

3.3 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构建“专业型”人才实践机制

(1)实施“双师型”师资机制,为“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实践提供保障。一方面,教师需具备医学、法学、管理学和商学知识与技能,并深入法律实践,以培养兼具文理思维和跨学科背景的“双师型”教师,既能进行理论教学,又能指导实践教学;另一方面,可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医师及医药企业高管等担任客座教授,开展讲座、实地考察等教学活动,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2)加强优质教学基地及平台建设。在培养“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过程中,可以结合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大健康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立足于专业学生的培养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的形式,建立稳定、优质、多元化的“专业型”实践教学基地及平台,确保每一位学生能够得到充分且“对口”的法商融合实践体验。

(3)丰富教学实践形式。通过真实案例、法律诊所等教学形式让学生真实地接触到医疗纠纷案件的审判、医疗事故鉴定的分析、医患纠纷

的调解、大健康项目商业模式构建、医药企业模拟上市等,锻炼学生独立思考、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18]。

3.4 健全“大健康+法商”国际化合作培养机制

在全球健康治理大背景下,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大健康+法商”复合型高端人才势在必行。一方面,创新卫生健康领域法律人才国际化教育机制,推进我国“大健康+法商”复合型人才的国际认可度。如加强国际校际交流,探索大健康法商融合教学领域远程教学、留学生互派与学分互认等。另一方面,着重拓展国际合作领域,探索联合培养模式。除在人才培养方面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外,在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共建文化建设平台等方面加强国际协同,促进国际间“校-地”“校-企”等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3.5 强化政策支持与资源保障

“大健康+法商”作为交叉领域人才培养模式,需以政策为支撑、资源为基础突破发展瓶颈。在经费筹措方面,主动对接教育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争取“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专项经费”立项支持,同时推动学校设立“大健康+法商”专项奖学金以吸引优质生源,并联合大健康领域龙头企业共建“法商实践基金”,专项用于学生实习补贴、科研项目启动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在政策试点方面,积极申报将该培养模式纳入北京市“新文科教育改革试点”,依托试点身份获取课程体系建设、“双师型”师资培训、实践平台搭建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同时推动卫生健康法学硕士点与“大健康+法商”培养方向深度绑定,明确该方向的培养目标、核心课程及考核标准,提升其在学科体系中的认可度与辨识度;在经费管理方面,将企业横向课题经费按一定比例划拨至人才培养专项,重点投向学生实务训练、实习实践等核心环节,既确保经费使用与培养目标紧密衔接,也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大健康+法商”人才培养提供持续稳定的资源保障。

4 结 语

在国家健康法治战略深度推进与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双重背景下,本文以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健康法商团队的实践探索为实证样本,系统解构了“大健康+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核心内涵,其本质是“医学认知+法律思维+商业逻辑”的跨学科融合,既回应了卫生健康法学从“纠纷解决”向“产业治理”的学科转型需求,也破解了大健康领域“懂产业者不懂法、懂法律者不懂产业”的人才供需矛盾^[19]。通过梳理该模式在师资建设、经费保障、就业匹配等方面的现实挑战,本文提出的“体系构建、创新驱动、实践强化、国际拓展、政策保障”五位一体优化思路,旨在为高校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式,同时助力我国卫生健康法治人才队伍实现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效能提升”的关键跨越。

未来,北中医岐黄法商研究中心需进一步强化“协同”与“创新”双轮驱动:一方面,深化“校-校-校企-校所-校地”四维协同机制,不仅要推动教学资源与产业需求的表层对接,更要构建“人才共育、课题共研、成果共转化”的深度合作生态,以法商融合模式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为大健康产业合规发展与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建言献策;另一方面,以人工智能赋能与教育数字化为突破口,推动“大健康+法商+人工智能”从“概念融合”走向“业态落地”^[20],真正推动技术赋能教学、教学反哺产业、产业驱动创新,从而提升人才的数字化素养与智能时代适应能力,为全球健康治理输送更具竞争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利益冲突 作者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作者贡献声明 邓勇:研究思路提出,研究方案设计和实施,数据采集和分析,论文撰写。

参考文献

- [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EB/OL]. [2026-01-14]. <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
- [2]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EB/OL]. (2016-10-25)[2026-01-14]. https://www.gov.cn/xinwen/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 [3] 武亦文. 健康法的基本建构与体系展开[J]. 法商研究, 2023, 40(6): 102-115.
- [4] 王晨光. 时代发展、学科交叉和法学领域拓展——以卫生法学为例[J]. 应用法学评论, 2019(1): 3-19.
- [5] 张宇清, 赵敏. 新文科背景下“五维交融”的卫生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实践[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46(3): 235-252.
- [6] 岳远雷, 乔茹. 我国新时代卫生健康法学科建构的思考[J]. 医学与法学, 2025, 17(3): 23-29.
- [7] 杨逢柱, 谭昕, 马玥, 等. “新文科”背景下卫生健康法律的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J]. 医学与法学, 2024, 16(4): 1-6.
- [8] 李小松, 罗刚. 新文科视域下的卫生健康法学: 交叉学科建设的困境与因应[J]. 大学与学科, 2025, 6(2): 31-44.
- [9] 王林智, 向歆, 石东风, 等. 新文科背景下卓越卫生健康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 医学与法学, 2022, 14(2): 18-24.
-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专硕三年制改革不仅仅是拉长“时间轴”[EB/OL]. (2025-07-29)[2026-01-14]. https://hunan.gov.cn/hnszf/hnyw/sxsp/202507/t20250729_33752089.html.
- [11] 邓勇, 匡悦, 冯婕. 医药卫生法专业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所存问题及其优化对策[J]. 医学与法学, 2020, 12(2): 39-42.
- [12] 李若男, 霍婷, 吴焱斌, 等. 我国卫生法学科建设研究[J]. 中国卫生法制, 2022, 30(3): 5-9.
- [13] 宗倩倩, 杨逢柱. 新文科背景下医学院校医药卫生法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J]. 中医教育, 2024, 43(6): 131-135.
- [14] 许圣章, 徐喜荣. 医疗—法律伙伴关系实践教学模式的移植与调适[J]. 卫生法学, 2025, 33(5): 84-96.
- [15] 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EB/OL]. (2015-01-20)[2026-01-14]. 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5-01/20/content_2807126.htm
- [16] 刘慧. “法商融合”视角下应用型国际商务人才培养新模式研究[N]. 河南经济报, 2024-10-29(10).

- [17] 南京大学中国智库研究与评价中心,光明日报智库研究与发布中心联合课题组. 2018CTTI高校智库及“高校智库百强榜”报告[N]. 光明日报, 2019-01-07(16).
- [18] 秦军启. 数字时代法律诊所教学的问题与路径创新探析[J]. 秦智, 2025(8):105-107.
- [19] 岳远雷, 乔茹. 我国新时代卫生健康法学学科建构的思考[J]. 医学与法学, 2025, 17(3):23-29.
- [20] 吕波, 孙辉. 数智时代卫生健康法学教育的面向、挑战和因应[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5, 3(5): 20-24.

(收稿日期:2025-05-12,修回日期:2025-09-22)

(本文编辑:闫红)

开放获取 本文使用遵循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禁止演绎4.0协议(CC BY-NC-ND 4.0), 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OPEN ACCESS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for use under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Deed (CC BY-NC-ND 4.0).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